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随州市飞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七牛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

审 理 法 院:江苏省****

号:(2018) 苏**民初51号

裁 判 日 期:2019.03****

案 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爱奇艺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立即停止针对爱奇艺网站(××)视频内容的刷量行为; 2.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0万元; 3. 判令二被告在《法制日报》中缝以外版面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应经法院事先审核)。

事实和理由: "爱奇艺"网站(××)系由原告合法经营多年的全国知名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在广大 网络用户中及业内享有极高声誉。原告在经营该网站过程中会在合法范围内由其计算机系统实时统计各视 频的访问者IP地址、访问时间、访问量等信息(以下简称视频访问数据),并对前述数据进行分析,以此 剖析各视频的受欢迎程度、访问者所在地理区域、访问者喜好、访问时段等具体信息,基于前述分析结果 ,原告可科学制定经营策略(如确定采购视频的种类及内容、推广时段、广告策略等),同时前述分析结 果也会影响原告与视频版权供应商及广告合作商的合作策略和收费高低。因此,准确且真实的视频访问数 据对原告、原告上游视频供应商、原告下游广告主以及原告网站用户而言均至关重要,也是视频行业公平 竞争、有序运作的核心与基础。被告飞流公司经营"飞流网"网站(××),注册会员付费后即可在该网 站平台发布针对爱奇艺网站视频的刷量任务,飞流公司宣称通过模拟安卓苹果手机浏览器等手段,由虚拟 访问者连续访问相关视频,实现短时间内大量制造该视频的虚假访问量,飞流公司还通过www.lemonmy.co m、www. 55wz. com等网站推广一款"柠檬"挂机软件,以付费方式唆使他人安装,通过该软件模拟浏览器 访问原告网站的视频内容。被告七牛公司经营"七牛云"网站(××),作为企业级云服务平台,主要从 事云计算业务研发和运营,七牛公司为飞流公司提供云服务,包括提供子域名等方式为飞流公司的刷量行 为提供了掩护和技术支持。被告飞流公司的非法刷量行为导致服务器负担在短时间内剧增,相关视频访问 量急速提高,导致原告无法采集真实的视频访问数据,破坏了原告网站的正常运行,降低了原告向用户、 合作商提供视频访问数据的可信度,给原告在行业内的口碑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损害了原告的经济利益, 违背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而被告七牛公司作为计算机云服务商,帮助被告一实施了侵权行为, 应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侵权责任法》、《网络安全法》 的相关规定,原告提起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

飞流公司辩称,1、飞流公司与原告不存在竞争性,双方在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和最终客户各方面来看,都没有关联;2、飞流公司只是技术提供方,提供的是性能测试的技术,并不为法律所禁止,如果存

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也不是飞流公司实施的;3、原告要求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综上,应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七牛公司辩称,1、七牛公司是云计算服务商,面向不特定客户提供基础网络服务,不存在为飞流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掩护;2、涉案的测试域名是七牛公司为用户作资源联网测试之用,是在用户注册后系统自动分配的,且有诸多限制,无法用于对外侵权;3、七牛公司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身份信息负有高度安全保障义务,七牛公司未在邮件中向原告披露信息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原告通过司法行政途径解决符合法律规定;4、原告通过自行取证已经掌握了飞流公司的信息,没有必要向七牛公司索取;5、七牛公司对用户发布信息的行为进行了合同约束,也为权利人提供了侵权投诉邮箱,尽到了事前注意义务;6、原告并未就涉嫌侵权信息向七牛公司发出有效通知,但鉴于原告的行业地位,七牛公司采取了冻结措施,已经超出法定注意义务,不应再承担侵权责任;7、原告主张的刷量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在法律上属于疑难复杂问题,须借助权威司法机构给出结论,七牛公司作为普通民事主体,没有专业判断能力。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七牛公司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于当事人未提异议、提交了原件或庭后可予直接核实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双方当事人有争议的证据如下:

为证明被告飞流公司所经营的飞流网(××),其注册会员充值付费后可发布针对原告爱奇艺网相关视频的刷量任务,飞流公司亦对会员开具增值税发票,原告提交了(2017)沪东证经字第32681号、第34988号二份公证书,被告飞流公司认可真实性,但不认可证明目的,其主张飞流网提供的是流量测试技术,并非针对原告爱奇艺网,应由充值会员承担刷量行为的相应责任。

为证明被告飞流公司通过其经营的www.lemonmy.com、www.55wz.com网站推广柠檬挂机软件,以借助安装该软件的计算机模拟浏览器访问爱奇艺网的相关视频,原告提交了(2017)沪东证经字第34989号公证书,公证内容包括了挂机软件的cef.pak文件(该文件存储了挂机软件所模拟的浏览器插件信息)及FLB rowser文件(该文件存储了挂机软件所模拟的UA信息),被告飞流公司认可真实性,但不认可证明目的,并认为其提供的所有流量测试任务均是通过挂机软件完成。

为证明针对被告飞流公司的行为,被告七牛公司要求原告起诉方能配合,原告提交了2017年11月8日被告七牛公司给原告发送的电子邮件及该邮件所引用的原始邮件,被告七牛公司认可真实性,但认为这与原告主张其承担责任之间是没有关联的,原告在此之前已经就被告飞流公司的行为进行了取证却不向七牛公司提供,原告的投诉不满足基本条件,七牛公司不能随意向原告披露信息。

为证明被告飞流公司对爱奇艺网站视频刷量行为持续至2018年3月15日,原告提交了(2018)沪东证 经字第5272号、第5274号二份公证书,被告飞流公司认为其仅是进行了流量测试,且并不能证明该行为已 经完成。

为证明被告飞流公司的获利情况,本院依原告申请,调取了飞流公司自成立之日至调查取证时的开票信息以及飞流公司网站公布的支付宝账户的收付款信息,被告飞流公司认可真实性,但认为其正常业务的合法收入与本案无关。

为证明被告飞流公司的经营包括IDC业务、服务器托管代维业务、网站性能测试、微商产品销售业务等,其收入均是合法收入,被告飞流公司提交了七份与案外人签订的合同,原告对于由魏泽旺个人签订的合同、签订时间在飞流公司成立前的合同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其他合同的关联性不予认可。

为证明被告七牛公司是云计算服务商,四个子域名为测试域名,其对侵权内容不知晓,并在收到原告通知后第一时间对域名进行了冻结屏蔽,云计算服务属于基础性网络服务,保护用户数据的做法符合行业通行标准,被告七牛公司提交了(2018)沪静证经字第1016号、第1017号公证书以及相关网络报道等,原告及飞流公司认可真实性,但原告认为无法达到七牛公司的证明目的,行业标准并非法律标准,不能对抗法律义务。

为查明原告主张的被告七牛公司为涉案刷量行为提供了帮助所涉相关事实,被告七牛公司应本院要求提交了其系统管理平台的截图,包含原告诉称的四个子域名的注册人信息、域名55wz.com的注册人信息等,原告及飞流公司对真实性不持异议,但原告认为七牛公司对四个子域名的冻结措施早于原告的邮件通知,故七牛公司是明知飞流公司的刷量行为;七牛公司对此解释为,原告在正式发邮件投诉之前,通过员工的朋友关系事先向七牛公司技术人员反映过情况,基于对原告作为知名公司的信任,七牛公司先进行了四个子域名的冻结,不能以此反推七牛公司明知;飞流公司表示相关子域名与其无关。对此本院认为,对于七牛公司解释所称原告在发送电子邮件之前事先通过员工朋友关系反映过情况这一情节,原告未予否认,且冻结该四个子域名的时间均在2017年10月20日,而原告在2017年10月23日向七牛公司发送投诉邮件,七牛公司该解释也得到前述时间因素的佐证,故本院予以采信。

对于以上当事人就真实性不持异议、但不认可关联性或证明目的的证据,本院将在裁判理由部分进行综合评析。

为证明原告爱奇艺网《血色苍穹第一季》、《纳米核心第三季》两部视频在2017年8月的某几日被刷量,访问来源中包含了注册在被告七牛公司名下的四个子域名,原告提交了(2017)沪徐证经字第14602号公证书,被告飞流公司认可真实性,但认为与其没有关联,被告七牛公司不认可真实性,认为该证据所涉信息源于原告自己的服务器或系统,未经第三方见证,相关播放数据也是经过原告的反作弊系统过滤后所显示的数据,不排除原告对数据进行了操作处理,而且播放量的较大增加可能是因为版权方进行了推广,不足以说明就是刷量导致的。对此本院认为,首先,无论是以托管服务器还是自有服务器等方式运营网站,该网站所对应的服务器数据属于网站经营者的经营信息,即使有第三方介入,网站经营者依法仍可予管控,故"第三方见证"不是甄别此类证据真实性的唯一标准;其次,因相关访问信息还可能构成商业秘密,将相关数据存储于自有服务器符合经营者的运营实际需求,且存储于他人服务器并非其法定义务,经营者以自有服务器运营网站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此时自有服务器是相关证据的唯一来源;再次,该证据所涉访问日志容量庞大,包含了视频播放记录中的访问者IP、时间、视频ID、前链(浏览器访问当前网页的前一个所访问的网页网址)、当前页、用户cookie和UA信息等,伪造或篡改的可能性低,而且播放量激增的对应日期其人均时长、次均时长等数值均明显低于播放量正常日期的数值,由版权方推广导致播放量激增的可能性较低。最后,还需从与其他证据是否印证的角度一并考虑,因此不宜仅因该证据所公证内容提取于原告服务器即否认其真实性,本院将在其他证据认证意见中进一步阐述。

为证明被告飞流公司在2017年9月至11月对原告非法刷量访问的日志数量达278275797次、涉及视频数 量达80001部/集,原告提交了(2017)沪东证经字第36824号公证书,二被告均不认可真实性,认为原告 使用符合插件信息检索特征的所有设备的DFP(devicefingerprint,设备指纹)或UA(useragent,用户 代理,该特殊字符串头使得服务器能够识别客户使用的操作系统及版本、cpu类型、浏览器及版本、浏览 器渲染引擎、浏览器语言、浏览器插件等)进行检测的方式不具有唯一性,无法确认就是被告飞流公司的 访问数据。本院认证意见为,结合举证、当庭演示及当事人陈述,该证据的举证思路为,将来访数据中的 浏览器插件信息结合相应的时间段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检索,获得符合这些浏览器插件信息特征的所有来访 设备的设备指纹(其中,"插件信息"这一概念对应于"浏览器","设备指纹"这一概念对应于"设备 ",设备即指诸如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硬件设备,设备指纹即指硬件设备的ID,为识别不同硬件设备 的身份编码),再将这些满足浏览器插件特征的来访设备在2017年9 11月的所有访问日志予以提取,从 而得知总访问量、每次访问所涉的视频ID、UA信息等,而后可通过这些访问数据中的UA信息进行反向验证 ,前述所有访问数据的特征信息均与被告飞流公司柠檬挂机软件内置信息相符。具体而言,此证据中访问 日志显示, 该2.7亿余次访问所涉浏览器的插件信息均为"有且仅有[\\"ChromiumPDFViewer:::: app lication/pdf~\\",\\"ShockwaveFlash::ShockwaveFlash25.0r0::application/x shockwave flash~ swf,application/futuresplash~spl\\",\\"ChromiumPDFViewer: : PortableDocumentFormat::applic ation/x google chrome pdf~pdf\\"]",被告抗辩此种检索方式对于确定这些访问数据源于被告飞 流公司不具有唯一性,但本院考虑以下因素:第一,一般网络用户所使用的浏览器因使用需求、兴趣习惯 等不同而会呈现出包含诸如网络银行插件、安全软件插件等多种类插件信息,且三个月内2.7亿余次访问 量明显畸高,不属于正常点播视频,故从浏览器插件信息这一特征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可以推定该2.7亿 余次访问信息同源;第二,前述插件信息均可在飞流公司认可的其柠檬挂机软件的cef.pak文件中找到, 飞流公司亦认可其挂机软件在执行挂机任务时会根据需要提取cef.pak文件中的某个或某些插件信息以模 拟浏览器;第三,本院当庭在该2.7亿余次以及前述(2017)沪徐证经字第14602号公证书所涉及的访问日 志中随机抽查数条,其UA信息也均可在飞流公司认可的其柠檬挂机软件的FLBrowser文件中找到,同时, 被告飞流公司以法庭电脑进行演示欲提出反证,但法庭电脑的UA信息未能在前述FLBrowser文件中找到, 该验证过程及结果也印证了14602号公证书所涉数据的真实性;第四,飞流公司认可真实性的第32681号、 第34988号公证书等证据表明,网络用户可以通过飞流网付费实现定向访问爱奇艺网相关视频的操作;第 五,七牛公司提交的其系统管理平台截图显示,涉案四个子域名的用户的七牛云账户下登记有飞流网的域 名。

综上,原告对其所提交证据中涉及的计算机指令、取证步骤等问题均当庭予以解释并向法庭和对方当事人提交了详细书面意见,亦对其主张的飞流公司刷量行为访问数据中的插件信息、UA信息与柠檬挂机软件中的相应信息的一致性进行了当庭演示、随机抽检核实,二被告对相关客观事实并无异议;在本院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后所另行确定的举证期内,被告飞流公司未能就其柠檬挂机软件在对应时期所使用的插件信息、UA信息等提出相反证据。柠檬挂机软件由飞流公司开发、控制,其有能力通过提交对应时期的后台数据来查明挂机软件当时调用的插件信息及UA信息等,而且关于刷量次数究竟是多少,不仅原告取证

注册飞流网会员并发布刷量任务时,飞流网向其用户展示的前台网页就清晰反映了任务ID、投放次数、完成次数、消费金额等,据被告飞流公司自己提交的证据,其后台管理系统可以爱奇艺网站的域名为关键词检索历史任务,检索后的结果同样可以显示具体会员名、投放网址、投放数量、完成数量、金额等详细信息,故飞流公司的服务器数据最能准确直接地反映其针对爱奇艺网站的刷量情况,但前述关键信息其均未予提供,故综合全案举证情况,以插件信息正向确定、以UA信息反向验证的方式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结合上述因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认定原告所主张的刷量行为均系由被告飞流公司通过柠檬挂机软件实施。

为证明被告飞流公司因客户实施对爱奇艺网站性能测试行为的收入情况,被告飞流公司提交了其网站系统历史总任务相关截图,原告认为该证据是经过飞流公司修改后形成,不认可真实性。对此本院认为,因截图中体现出的访问量与原告证据相去甚远,且被告称服务器已经关闭导致无法对该证据予以核实,故本院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原告经营概况

原告爱奇艺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等。原告就前述经营范围所涉信息网络业务办理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通过主办"爱奇艺网站(××)"开展视频播放、广告发布等经营活动。

爱奇艺网站向网络用户提供视频播放服务,其中一种经营模式为原告通过与相关著作权人签订《视频合作协议》以获得视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授权,再由原告按一定数额的单价与有效点播量向著作权人支付许可使用费。本案中原告提交了《心理师之灭门惨案》等近十部视频的合作协议等书证,均约定分成单价为2元/有效付费点播量,并明确"有效付费点播均应来自对此真正感兴趣的用户"、"通过刷流量等方式恶意增加点击量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重复手动展现、自行点击······通过任何程序或脚本模拟用户的检索、点击等会导致无效点播产生"。

根据2018年5月3日访问爱奇艺网站所显示的内容,爱奇艺网站设有"爱奇艺风云榜"、"爱奇艺指数"等版块,前者依序列有数十部视频的信息,包括视频名称、一句话简介、更新集数、播放次数等,后者可搜索查看相关视频的播放趋势、播放设备分布、播放地域分布等内容。

二、各被告被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告飞流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泽旺,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被告飞流公司运营飞流网(××),2017年11月10日原告公证取证时,该网站首页上部广告语为"使用飞流网,流量飞速涨",页面下部载有"飞

流网是基于互联网以流量为主的平台,每天可提供百万IP、亿级PV、UV流量、点击流量、来路流量等服务 支持安卓、苹果、PC全国各地分布更加真实"、"IP流量适用提升网址访问量支持高达6倍二次访问最高1 80秒停留多种终端随意选择精准定向省市地区"、"点击流量支持多种点击方式支持高达4层页面点击每 次点击停留设置"等内容;注册为飞流网会员(取证所用会员ID: caoyang)并登录后,在"常见问题" 版面载有"什么是IP、UV、PV······PV(PageView)访问量,即页面浏览量或点击量,衡量网站用户访问的 网页数量,在一定统计周期内用户每打开或刷新一个页面就记录1次,多次打开或刷新同一页面则浏览量 累计"、"流量是什么价格请注册登陆网址,填写相关设置及需求IP量网站自动报价,因不同设置报价不 同,故不好报价,流量基础价格是PC流量1.5元每千,移动3元每千,设置PV倍数及停留时间均会增加费用 ,具体以网页上自动报价为准"、"微信端可以刷微信阅读吗不能,微信端只模拟了简单的微信内置浏览 器……"、"安卓苹果是真实手机吗安卓与苹果端是模拟环境,但基本真实度可达90%以上……";在" 添加任务"版面显示可对网址、停留时间、PV比例、投放数量、终端类型(电脑流量、安卓流量、苹果流 量、智能电视等)、投放时间、结束时间、分布方式(全天平均、立即完成、全天曲线、白天投放等)等 选项进行设置,并可显示预计费用;当日使用caoyang账号将爱奇艺网站的电影《老村异事》对应的网址 作为投放网址,设置其他相应选项并确定发布任务后,会出现"任务已经开始"对话框,还可在会员登录 界面中看到该任务对应的ID、投放数量、完成数量、消费金额等信息。根据caoyang账号的消费明细,在 已发布任务中,飞流网收费存在每千次2元、每千次6元、每千次30元不等的情形;在"在线充值"版面, 飞流网提供支付宝充值及微信充值端口,其中选择支付宝充值标签会出现支付宝二维码,以及"注意: 支 付宝转账时,备注务必填写会员号,否则无法秒入账!支付宝账号: www@feiliuw.com魏世贵"内容; cao yang账号还通过"申请发票"版面,以"上海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要求飞流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 用发票。

此外,飞流公司开发了名为"柠檬挂机"的计算机软件,并将该软件通过其实际运营的www.1emonmy.com、www.55wz.com两个网站进行推广。其中,www.55wz.com(网页标签栏显示为"五五网赚")对柠檬挂机软件的基本介绍信息为"每天开机即可赚钱!最简单的网赚模式,绿色安全软件,不影响电脑使用!收益稳定,1元即可提现!";点击"版本日志"后,页面显示"一般情况下可换IP电脑单台机一天1元左右,配置高网络好的机器可安装虚拟机收益翻倍"、"10000积分=1元",随后解释了"虚拟机是将一台电脑虚拟成多台电脑"并附有vmware虚拟机教程网址;注册为五五网赚网的会员并登录后,在"管理中心"界面显示"今日(即取证之日2017年11月30日)投放任务总积分:133020521剩余任务积分:62452936",点击"财富排行",右侧界面出现"柠檬财富百强!本站已经累计提现4445530元!"及提现金额在前一百的会员用户名、提现数额;在五五网赚网下载柠檬挂机软件并解压缩至取证使用的计算机,通过记事本程序可打开浏览挂机软件的FLBrowser文件中具体包含的挂机软件所模拟的UA信息,以及cef.pak文件中具体包含的挂机软件所模拟的浏览器插件信息,通过Wireshark软件对运行中的柠檬挂机软件进行解析,可看出挂机软件数据包显示"FullrequestURI: http://××/v_19rreis95c.html",即挂机软件正在访问爱奇艺网站某一具体视频页面,与此同时挂机软件自身运行界面则显示某一任务ID"执行成功"并累计积分。

2017年12月29日,原告工作人员在公证人员监督下登录爱奇艺公司内部管理系统,检索并导出符合浏览器插件信息特征的来访设备的设备指纹,而后使用Xshell5软件登录爱奇艺公司IP地址为10.153.104.79的服务器,将前述设备指纹所涉硬件设备在2017年9月 11月间的访问信息从原告的longyuan数据库中提取保存,访问信息具体包括IP、播放时间点、视频ID、剧集ID、前链、当前页、用户cookie、UA等。经统计,飞流公司在2017年9月至11月间,通过其柠檬挂机软件对爱奇艺网站的80001部/集视频共计实施了278275797次(终端类型为PC端及H5端)访问。另,原告工作人员曾于2017年9月30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登录爱奇艺公司longyuan管理平台,显示《血色苍穹第1季》和《纳米核心第3季》两部视频播放量的分布趋势存在异常,例如,2017年8月29日至8月31日间,《血色苍穹第1季》视频分别被打开705916次、251376次、2021496次,人均时长分别为6.9分钟、5.33分钟、6.58分钟(均为爱奇艺网站反作弊系统过滤后的数据),而此前十余天该视频平均日播放量约为40000次,人均时长为20余分钟;原告工作人员使用Xshell5软件登录爱奇艺公司IP地址为10.153.104.79的服务器,以"前链包含'.clouddn.com'关键词"作为检索条件,将相关访问信息(与上文一致,不再赘述)从longyuan数据库中提取保存,而如举证质证部分所述,前述访问信息中的UA均可在挂机软件中找到对应信息。经统计,飞流公司在2017年8月29日至8月31日,通过其柠檬挂机软件对爱奇艺网站的《血色苍穹第1季》实施了41590299次访问,在2017年8月31日对《纳米核心第3季》实施了3677760次访问。以上共计323543856次访问。

2018年3月15日,原告取证人员再次通过公证机构的电脑访问飞流网,以caoyang账号登录后,成功发布了针对爱奇艺网站中《痞客英雄》电影的投放任务,任务ID534890。其后,原告取证人员与飞流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泽旺通过QQ联系,魏泽旺表示任务ID534890已经完成,原告取证人员还询问"我刚刷的剧后面如果掉量你们会补吗",魏泽旺回复称"不补,我们不是专门刷视频的"。

被告七牛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及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等。七牛公司主办运营www.clouddn.com以及××,即七牛云网站(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clouddn.com直接跳转至域名qiniu.com),点击前述网站"关于我们"链接,所示网页载有"七牛云是国内领先的企业级云服务商,专注于以数据管理为中心的云计算业务研发和运营,围绕富媒体场景推出了对象存储、融合CDN加速、容器计算云、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等产品,并提供一站式视频云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位列国内云计算行业第一阵营,为70多万家企业提供服务";网站"产品"下拉菜单显示"对象存储、融合CDN、直播云"等基础服务项目;点击网站"用户协议"链接可见数份协议内容,其中《七牛云用户服务协议》中载有"本协议中'服务'是指:七牛云向您提供七牛云官网上所展示的对象存储、融合CDN、直播云、数据处理等七牛云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网络支持服务",《七牛云对象存储服务等级协议(SLA)》中载有"对象存储服务是一种基于HTTP协议网络接口上传、下载数据资源,按需扩容的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服务",《七牛云融合CDN服务等级协议(融合CDNSLA)》中载有"七牛云融合CDN(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DeliveryNetwork)服务将源站内容分发至全国所有的节点,将用户网页/图片等资源自动分发到用户购买了七牛云服务的CDN节点中,从而缩短用户查看对象的延迟,提供用户访问网站的相应速度与网站的可用性,解决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问题",《七牛直播云服务等级协议(直播云S**)》中载有"七牛直播

云基于大规模实时流媒体计算集群和强大的音视频处理算法,提供可定制化码率、低延迟、流畅、高并发支持的直播云服务,用户可以通过调用七牛直播云提供的API或SDK将直播服务无缝对接到自己的业务系统(包括APPClient端、APPServer端和各种播放端)"。

"7xrqwu. coml. z0. glb. clouddn. com;owok3vd9. bkt. clouddn. com;7xrqws. coml. z0. glb. clouddn. com;7xt8e6. coml. z0. glb. clouddn. com"为原告诉称的四个子域名,已查明的2017年8月29日至8月31日爱奇艺网两部影视剧被刷量的4500余万次均系通过前述四个子域名跳转访问;根据被告七牛公司网站FAQ页面的介绍,此为七牛公司为其用户生成的测试域名,限总流量、限单IP访问频率、限速,仅供测试使用;七牛公司后台管理系统显示,该四个子域名的注册用户ID为1380281813,该注册用户的七牛云账户下登记有飞流网的域名××;七牛公司应原告员工的要求,于2017年10月20日下午17时50分至51分对该四个域名予以冻结;2017年10月23日,原告法务部门以电子邮件方式正式提出要求七牛公司提供前述四个域名的相关信息以便于原告打击侵权行为,七牛公司法务部门电子邮件回复称,已对相关域名进行了查看并冻结,该用户仅对测试域名的请求设置了跳转,相应的流量并未发生在七牛平台上,无法判断是否实施了"不正当盗刷视频点播量"的行为,无权提供该用户的相关信息,如爱奇艺公司通过法院起诉等方式处理,七牛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予以配合。

三、与本案有关的其他事实

被告飞流公司运营的××、www.lemonmy.com、www.55wz.com该三个网站的服务器均在江苏省常州市,其在庭审中陈述,因本案诉讼带来的压力,已于2018年8月、9月关闭了服务器,经本院庭后及时核实,现确已无法访问飞流网(××)。但根据其提交的网站系统历史总任务相关截图,有多名注册会员多次对爱奇艺网站相关视频的网址投放了数百至数千不等的刷量任务。

原告称爱奇艺网站后台自带反作弊系统,该系统综合考虑视频的人均时长、次均时长等多种指标以判断是否属于刷量行为,并会对系统判断为刷量的访问次数予以过滤,但无法自动过滤全部刷量;以2017年8月31日《血色苍穹第1季》为例,通过过滤后的访问量、平均每日正常访问量以及过滤前的访问量,可计算得出当日过滤比例约为89%。

原告就本案与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支付前期调查分析阶段5万元律师费、民事诉讼一审阶段15万元律师费,前述20万元已实际支付,原告还支出公证费若干,已提供票据的金额为5200元。

审理过程中,本院应原告申请,调取了飞流公司成立之日至调查取证时其在飞流网公布的支付宝账户的收付款记录,显示该账户总收入800余万元。

本院认为: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有三,一是被告飞流公司通过软件对原告网站的相关视频实施"刷量"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是被告七牛公司在本案中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如果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一、关于对视频"刷量"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竞争关系是否为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的条件。有别于知识产权专门法权利化的立法模式,反不正 当竞争法是行为规制法,其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是以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 法权益为本质条件,以违反诚信原则或商业道德为核心标准,而且法律并未限定经营范围存在竞争关系时 方可认定不正当竞争。被告飞流公司作为独立的行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收取费用为他人实施点播等网络 访问行为,原告根据视频的被访问数据确定其版权费投入、广告投放等经营策略,被告提供的流量或点击 量亦是原告正常经营的利益指标,故原被告之间存在市场竞争利益层面的交叉重合,对涉案"刷量"行为 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判断。

在案证据显示,被告飞流公司涉案"刷量"行为的持续,跨度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施行之日2018年1月1日。关于持续行为的法律适用衔接问题。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规定,"涉及该日期前发生,持续到该日期后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后著作权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持续到该决定施行后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的规定",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前述专门法均是知识产权法,同属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组成部分,故可以参照适用前述规定;其次,持续行为适用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便于实践操作,也有利于加大对权益人的保护力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以及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政策。因此,本案"刷量"行为应适用修订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竞争法当》第十二条规定,利用网络领域的专业技术手段,妨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诉称提及的视频访问数据对其网站正常运营的重要影响合乎情理,符合公众对该经营模式的认知,该类数据显然具有可观的商业价值,具有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而被告飞流公司利用其柠檬挂机软件所具备的技术手段,对原告网站所提供的视频进行所谓"刷量",反复、机械地制造相关视频的点播量,但并不具有正常观看视频的实际需求,纯粹追求点击数值上升,其实质是以从事数据造假行为直接获取经济利益,虚增视频受青睐度,使得部分案外人因视频热播攫取额外的不当利益,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且妨碍原告对网站正常运营所产生数据的采集,误导原告的经营判断,甚至导致原告支出本无需支付的版权费,有悖公认的商业道德,符合法律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界定的实质要件,应当认定为"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

至于被告飞流公司所提其"提供性能测试技术,如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也非其实施"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根据飞流公司的网站宣传内容和其设置的发布任务时具体操作选项,其一,"涨流量"宣传语与"性能测试"大相径庭,而且网站宣传从未出现任何"测试"或类似表述,相反,"微信"运营商并无由飞流公司提供性能测试的需要,"常见问题"版面中关于"微信阅读"的刷量解释恰与"提供性能测试技术"的辩解相矛盾;其二,飞流公司可通过挂机软件模拟多种终端类型、设定投放量的地域分布、设定停留时间等以制造真实访问的假象,此表现出飞流公司帮助用户增长非真实点击量的意图,其对于用户发布的任务予以精确定向实施,对接到用户任务后所从事的具体行为有明确认知,多处有关"真实度"的宣传字眼更是明示其可为用户提供虚假流量数据,故本院对被告该辩解意见不予采信。

二、关于被告七牛公司在本案中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本院摘录的被告七牛公司网站宣传、业务介绍以及部分服务协议内容看,七牛公司主要从事云计算业务,为其用户提供信息通道或平台,自身并不对传输或存储的信息进行主动编辑、组织或修改,即提供信息传输服务,故七牛公司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

七牛公司认为,云计算技术服务提供者与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存储服务提供者有本质区别,其无法接触用户在服务器中的内容,这是基础性技术服务,应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负有对权利人的投诉处理的义务,进而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即对其不应适用"通知删除"规则。

对此本院认为,首先,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民事权益被侵害,应适用该法,本案原告主 张其具有商业价值的网络访问数据被飞流公司污染,七牛公司作为飞流公司的云计算服务商应承担帮助侵 权责任,网络访问数据产生了属于原告的财产性民事权益,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 律责任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七牛公司的法律责任问题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其次,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 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 ,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条第三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 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条文可知,《 侵权责任法》设立的避风港并未因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具体服务类型而作适用上的区分,而是包含了提供网 络接入、信息传输、存储空间、信息搜索、链接等各类网络服务的提供者、《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是网络著作权领域的特殊规定,与侵权责任法为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且该条也仅是规定提供 网络自动接入或自动传输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一定条件下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未免除其"停止"间接 侵权的责任,另外《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是施行在先的行政法规,而《侵权责任法》是施行在后的 法律;最后,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条文原意,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的实质并不在于其所 提供的服务是基础服务抑或其他,而在于权利人的通知到达该服务者时,根据各种因素是否可以认定其知 道网络用户通过其服务实施了侵权行为、其能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权行为的继续或侵害后果的扩大,故 此类纠纷不应直接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性质而认定某类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负有采取措施的义务 ,而应根据其服务性质与直接侵权行为的关联强弱程度,结合直接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以及行为发生时的 客观技术条件来判断其是否有必要的措施可以采取、有无及时采取,人民法院不宜根据对服务提供者的服 务性质采用"一刀切"的认定标准,免除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此有违立法本意,法律条文正 是在列举"删除、屏蔽、断开链接"措施后以"等"字兜底以防挂一漏万,以应对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 综上,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性质仅是人民法院综合考量的多种因素之一,被告七牛公司关于基础性服务提供 者不适用"通知删除"规则的相关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归于本案,从七牛公司的后台管理系统可以看出,其正是可以通过冻结由其分配给其用户的涉案子域 名,使得该用户无法利用七牛公司分配的特定域名的信息传输服务达到制造不实访问的目的,该措施不仅 防止侵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也在七牛公司的现有技术能力范围之内;尽管涉案刷量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 竞争在法律判断上较为复杂,但客观上七牛公司在原告法务部门正式发送电子邮件前,已应原告员工的要 求及时采取了冻结措施,且从七牛公司提供的服务性质可推定其不接触其用户传送的信息,原告也无证据证明飞流公司通过七牛公司子域名制造不实访问时,七牛公司已经知道飞流公司该行为侵害原告民事权益,故七牛公司依法无需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因七牛公司已采取冻结措施,停止了对飞流公司部分刷量行为的帮助,本院不再就其该义务在判决主文中予以表述。

三、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被告飞流公司就涉案刷量这一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不正当竞争)、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

关于停止不正当竞争。被告飞流公司涉案刷量行为是以飞流网平台接受刷量任务,再通过柠檬挂机软件实施,因此虽然现有证据显示飞流网已经无法访问,但并无证据表明柠檬挂机软件也实际无法运行,因此本案仍需对被告飞流公司的停止不正当竞争义务予以明确,即飞流公司应就其可实施涉案刷量行为的各个环节均予以停止。

关于赔偿数额。因无充分证据证明原告的实际损失或被告因此所获的确切利益,本院将综合考虑原告的经营模式、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情节、飞流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影响确定赔偿数额的主要因素予以确定。具体到本案为: 1. 原告经营的爱奇艺网为知名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其提供的服务受众量大,需要购买版权的支出也相对较多,且其实际存在向版权人按点播次数付费的经营模式,故刷量行为会对原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飞流公司的网站宣传和刷量实际操作过程,均体现出其明知会产生不实访问数据,但仍故意为之,且以付费诱使不特定网络用户安装挂机软件,并自称对外支付高达400余万元,主观过错程度明显; 3. 根据飞流公司的收费标准,每千次访问量至少收费1.5元,已查实的323543856次刷量至少获利485000余元,而选择不同终端类型、设置PV倍数及停留时间均会导致费用增加,单就原告取证使用的caoyang账号即存在每千次收费从2元至30元不等的情形,还需要考虑到原告取证仅涉及飞流公司自2017年3月6日成立后的部分时间段这一因素; 4. 涉案刷量行为具有较强欺骗性、隐蔽性,且取证难度大,导致维权成本明显增加,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原告律师的执业成本,原告支出的200000元律师费属于合理开支,同时本院也将因制止本案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公证费等一并纳入赔偿数额。综合以上因素,本院酌情确定本案赔偿金额为900000元。

关于消除影响。鉴于被告飞流公司针对爱奇艺网站八万余部/集视频实施了刷量,而且原告的反作弊系统未能全部过滤,即原告最终呈现给其网络用户的大量数据均有不实成分,此后果必然大范围误导相关公众,有损原告的商业信誉,对于原告要求登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 第(八)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随州市飞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涉案对爱奇艺网站(www.iqiyi.com)视频刷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被告随州市飞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包含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900000元;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随州市飞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pan>

三、被告随州市飞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法制日报》中缝以外版面刊登声明以消除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未按期履行,本院将在媒体上公布本判决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被告随州市飞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四、驳回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随州市飞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200元,由原告爱奇艺公司负担10000元,被告飞流公司负担192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